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龙泉水火车站站前广场地下室消防、监控、供电设备、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管理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HCCG2025-017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龙泉水交通运输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浙江华宇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浙江龙泉

签署日期： 2025年7月1日



根据龙泉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地下室消防、监控、供电设备、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管理维护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HCCG2025-017,在2025年06月24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浙江华宇消防检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 采购文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

1、管理维护要求

(一)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

1. 每月对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楼层显示功能、联动控制器功能、报警记忆功能、火灾广播功能、打印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化功能进行检查,保证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2. 每月按安装总量的10%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器按钮、警铃、声光报警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实验和故障报警实验。
3. 每两月进行报警及控制线路维修检查;每半年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烟感探测器进行吹烟模拟实验(抽检率不得低于50%)。
4. 每月对联动控制设备进行手动和自动试验,保证控制器应有控制和显示功能,打印、显示部位编号应一致。

(二)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 每月对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喷淋泵、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2. 每月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实验阀进行放水，试验系统供水情况；测试水力警铃工作是否正常，压力开关电信号是否正确。

3. 每月利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实验，检查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4. 每月手动启动喷淋泵，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喷淋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实验。

5. 每季度实验测试消防控制联动功能，检查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三）消火栓灭火系统

1. 每月对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泵、电源控制柜、管网、阀门、喷淋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2. 每月检查室内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等是否完好；每月对屋顶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出水试验和压力检测。

3. 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10%对消火栓远程启动按钮进行启泵抽查试验，检查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每月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和主、备泵切换试验。

4. 每季度对室外消火栓系统进行放水试验，保持消防水源的清洁。对不能使用或损坏的阀门进行维修、更换。

（四）防排烟系统

1. 每月检查送风、排烟风机机房的工作环境，送风、排烟风机的电源控制箱、送风口、排风口，防火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每季度按安装总量的 20%和 30%，分别试验手动方式和自动方式启动排烟阀，检查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3. 每季度与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送风机、排烟机、防火阀等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包括远程启停送、排风一次，）。

4. 每半年按安装总量的 30%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每半年按安装总量的 20%试验手动方式关闭防火阀；每半年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五）防火分隔系统

1. 每月试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能否正常升降。
2. 每季度按安装总量的 30%进行抽检防火门的启闭功能，检查闭门器及顺序器是否完好。
3. 每季度通过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防火卷帘门联动功能和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六）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 每月检查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 态（维护保养及更换）。
2. 每季度按安装总量的 30%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是否正常和达到要求。

（七）消防通讯及广播系统

1. 每季度检查电话插孔、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正常。
2. 每季度实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按安装总量的 30%实验广播，检查广播是否正常。
3. 每季度进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广播状态的功能试验和进行线路维修检查。

（八）灭火器

1. 检查灭火器的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 每季度对按照总数的 30%检查灭火器压力、重量、有效期等是否合格，必要时进行喷射试验。

（九）其它消防设备设施

1. 每月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2. 每季度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并试验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是否正常。

（十）供电设备

1. 检查供配电线路，无短路、过载或误操作跳闸造成局部或大面积供电中断。
2. 各种操作机构灵便，接触良好，机械联锁装置有效， 操作机构加油润滑。
3. 检查导线，特别是导线出入管口处的绝缘是否完好。



4. 变压器运行声音平稳, 温升不超过规定, 通风装置良好, 配电系统二次电压(白天) 390V, 变压器除尘螺丝紧固。

5. 各种触头, 母线接头接触良好, 无过热现象, 母线支架完整, 母线紧固。

6. 电容器无鼓肚现象, 通风良好, 温升不超过 40℃; 检查每个电容器的三相电流是否平衡。

7. 接线端子清晰正确, 坚固可靠, 继电器元件性能良好, 动作灵活;

8. 检查导线, 特别是导线出入管口处的绝缘是否完好。

9. 配电室内清洁照明良好, 消防设施充足完整, 防止小动物侵入措施有效。

10. 配电室新风、排风、空调设施完好, 温度不超过 35 度。

11. 检查变压器冷却风扇运行良好, 变压器风扇温度控制各点调整到 80℃启动, 60℃停止。

12. 填写有关记录。

13. 每半月检查并试验自备发电设施能否正常切换和发电。

(十一) 弱电及监控系统

1. 每一个季度进行一次设备的除尘、清理, 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 对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 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 调整清晰度, 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 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

2. 根据安防监控系统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 每两个季度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 处理故障隐患, 协助监控主管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 确保各部份设备各项功能良好, 能够正常运行。

3. 对容易老化的安防监控部件每个季度一次进行全面检查, 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 如摄像头、补光灯等。

4. 对长时间工作的安防监控设备每两个季度定期维护一次, 如监控主机长时间工作会产生较多的热量, 一旦其电风扇有故障, 会影响排热, 以免监控主机工作不正常。

5. 对安防监控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分析运行情况, 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6. 根据用户的监控报警系统经常出现的情况或者有可能出现的地方及时提



出日常维护和日常使用建议。

（十二）给排水系统

1. 每周不少于一次对管网及阀门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及更换。

2. 每年雨季或台风来临前对地下室排水系统进行一次大检修。极端天气排专人值班。

3. 排污井、雨水井等因堵塞排水不畅的应及时疏通。

2、其它要求

（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种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印和转借，合同期满后完好交回。

（二）乙方每次维修保养后应提交书面维修保养报告给甲方存档；维修保养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维修保养月、季、年报表，检测、试验记录和统计资料等。每次维修保养需甲方管理部门签字确认。

（三）各次检测、检查、试验必须甲方和乙方双方代表签字方能认可。

（四）合同签订乙方应首先对维修保养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由业主方负责将系统全部正常移交予乙方，日后由乙方全权负责维护、保养及损坏设施的更换。

（五）在维保期内，对双方共同确认的维保范围内设备统一由甲方负责购买乙方更换。

（六）故障处理程序

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的，实施消防设施检查的人员有责任进行故障报告，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登记表》；其他人员有义务向消防设施的主管部门或主管人员进行报告。

（七）巡查

一般要求

1. 建筑消防设施的测试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月度检查记录》。

注：情况正常在“实测记录”栏中标注“正常”

2. 日常巡查项目及内容由产权管理单位执行，并记录存档。



3. 每月测试项目及内容，由被委托消防公司执行，由甲方、乙方双方指定负责人签字存档。

4. 对每月进行测试比例，每月不应少于该项目总量的 10%，每年至少对所有探测器、声光、手报等装置进行一次测试。

5. 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当场不能处理的要填报《消防设施故障登记表》，处理完毕后，要填报。

（八）年检记录

检验检查每年组织一次，主要对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进行综合检验、评定，并填写表《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查记录》。

注：

1. 情况正常在“检验结果”栏中标注“正常”；

2. 发现的问题或存在故障应在“实测记录”栏中填写，并及时处置；当场不能处置的要填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登记表》；

3. 每月测试项目及内容，由被委托消防公司执行，由双方指定负责人签字存档。

（九）档案

1. 《建筑消防设施月度检查记录》一式 2 份由甲方和乙方收存

2. 《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登记》和《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验报告》一式 2 份由甲方和乙方收存。

3、项目安全事项及违约责任

3.1.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管理维护服务的各项工作，乙方对管理维护服务的安全性及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3.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保养人员、维修人员、管理人员等】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3.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维保工作。乙方在服务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4. 服务期间乙方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损害，乙方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



自然灾害为由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4、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元）。

2. 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生产工具、办公、通信、劳保、福利、利润、税金、培训、奖罚措施、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服务质保期和服务质保金(选用)

1. 服务质保期 /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保金 /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1.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从 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 在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因管理不善或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甲方责令乙



方整改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4 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在服务期满后，如乙方达到甲方各项考核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服务期限可续签一期/年（最多续签二期），否则甲方将另行选择其他乙方，甲方对本条款具有决定权。

2. 履行方式：按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9.1 先服务后支付，服务费根据甲方当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给乙方，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用在合同结束后 10 日内结清（遇节假日顺延），乙方必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月管理维护服务费=中标价÷12 月+合同外新增费用-考核扣款】。

9.2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对其服务态度和产品质量进行评价，若经甲方评价为服务质量差、服务态度差的，甲方将暂不予以支付费用，待纠纷解决后再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支付。

十、考核和检查

甲方采取不定期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管理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按《龙海市火车站站前广场地下室消防、监控、供电设备、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管理维护服务考核办法》最新标准执行。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本项目质量保证的特殊条款：/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六、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需经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2.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 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一份交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二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龙泉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 浙江华宇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盖 章: 2025年 7月 1日

盖 章: 2025年 7月 1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见证方: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2025年 7月 1日

备案方: 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盖 章: 2025年 7月 1日

